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息將符合資格享有以上較低稅率。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 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 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目前 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亦無法保證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繼續可在美國具規 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 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我 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 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 協定(「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則我 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 符合較低稅率資格。請參見上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稅 項」。 閣下應就 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 閣下的稅務 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税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税年度 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收取自我們 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税率資格。請參見下文「一 消 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 閣下可能需要就 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見上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包括最低持有期限要求)及外國稅收抵免規定(定義見下文),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 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最近頒佈的適用於2021年12月28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納稅年度已付或應計稅項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或《外國稅收抵免條例》)

對有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稅項施加額外要求,概不保證該等規定將獲遵守。此外,如果 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 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此外,除申請外國稅收抵免外,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 閣下可能可以扣除任何其他應予抵扣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惟受美國法律項下普遍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包括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就於應納稅年度內的已付或應計的海外所得稅申請扣減,前提是該美國持有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就任何已付或應計的海外所得稅申請外國稅收抵免)。有關境外稅收抵免和境外稅收減免的規則相當複雜。敦促 閣下就外國稅收集抵免規定特定情況下的外國稅收抵免或減免情況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 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 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 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 失的金額,將於 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 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一資本利得稅」所 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 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 閣下通常將無法就 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 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 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 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 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 閣下應預期分配將通常被 呈報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分配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給我們所有股東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 閣下通常將無法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以往和預測的組成,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最近的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預計在本納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擔保。

通常,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納税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我們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我們的總收入至少有75%是消極收入;或
- 於本應納税年度我們至少50%的資產價值(通常按 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或我們為 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此外,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其他資產一般被視為消極資產。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壓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評估。因此,由於我們資產或收入組成及資產價值的變化,我們有可能在當前或任何未來應納税年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我們資產價值的計算將部分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該市值或會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税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 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的約束。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 税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 閣下未能 及時選擇按市值計價(如下文所述),則 閣下將就所 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 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 別税務規則限制。於任一應納税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 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税年度,或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 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 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税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在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 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 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 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就個人或法團(如適用)而言,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儘管釐定我們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是每年進行的,但倘我們於 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税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一般將須就該年度及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後續年度遵守上述特別税務規則(即使我們於該等後續年度不符合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資格)。然而,倘我們不再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可通過作出特別選擇確認收益避免受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持續影響,猶如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於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應納税年度的最後一天售出。作出此選擇時,敦促 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 閣下可就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 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而不受上述特別稅務規則 的規限,惟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被視作「有價股 票」。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其 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交易,美國存 託股或普通股一般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根據現行法律, 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 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儘管 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將「定 期進行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就 此而言香港聯交所必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 及其他規定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並不保證我們的普 通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將「定期進行交易」。

如果 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應納稅年度, 閣下將把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 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 閣下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值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 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i) 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ii)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 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 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 何扣除的金額。如果 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 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 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 易所或其他市場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 擇。然而,由於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消極外 國投資公司(如下文所述)無法選擇按市值計價, 閣下 一般將繼續就 閣下於任何該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間接權益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敦促 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 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 閣下有時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 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 閣下 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 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 擇。

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税年度或之前的應納 税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 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税率。如 果 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 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 閣下通常需向美 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 税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 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 則而言, 閣下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 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敦促 閣下就消極 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我們任何子公司的有關事宜諮 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税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敦 促 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税 後果諮詢 閣下的税務顧問。

資本利得税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閣下將就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納稅處置確認應納稅利得或虧損,金額相當於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扣除對該等所得款項徵收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及 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同樣應計及就收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以美元釐定。根據上文「一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該等利得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倘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則一般為長期資本利得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

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 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税法》而言被 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且 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 閣下可選 擇有關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益處理。如 果 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 閣下 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則 閣下通 常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徵收的中國税項的外國税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 (受適用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到期應繳美國 聯邦所得税,以作外國税務抵免。然而,根據《外國税 收抵免條例》,倘 閣下不選擇將任何收益視為該契約 項下的中國來源收益,則對該等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 項通常不屬合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所得稅(不 論 閣下是否可能擁有來自外國的任何其他收入)。然 而,在此情況下,不可抵扣的中國稅項可能會減少我 們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就本協定而 言,如果 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 他要求,則 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 定 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 並取決於 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 閣 下就 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 閣下的税 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 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税,亦務請 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 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 閣下的具體情況,是 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 來自中國的收益。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信息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給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 閣下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 閣下未能提供納税人身份號碼或其他豁免身份證明,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 閣下未能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備用預扣繳並非額外税項且只要 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 局提供所需信息,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 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 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 稅項。

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 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 年的報税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税局第8938號表格,即 「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 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 促 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 求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股息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 基於以下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 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 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 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 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經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包括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借款在內的匯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税等中國稅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免除與豁免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我們是「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作為對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紐交所上市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但少數情況例外。以下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遵循的慣例之間的部分重大差異。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席位,而我們母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 須設有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而《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若干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例如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的投票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此規定。我們僅在確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方擬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我們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與我們的上市相關,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已分別核 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收購守則》項下 的裁定。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